

# 臺南市政府

##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 目錄

|   |    |
|---|----|
| 壹、主旨 .....                                | 1  |
| 貳、法源依據 .....                              | 1  |
| 參、主辦機關 .....                              | 1  |
| 肆、執行機關 .....                              | 1  |
| 伍、公告期間 .....                              | 1  |
| 陸、釋疑期間 .....                              | 1  |
|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 1  |
| 一、公共建設目的 .....                            | 1  |
| 二、公共服務需求 .....                            | 2  |
|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 2  |
| 一、民間興辦項目 .....                            | 2  |
| 二、民間興辦方式 .....                            | 2  |
| 玖、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 2  |
| 一、基地區位 .....                              | 2  |
| 二、基地範圍 .....                              | 3  |
| 三、土地使用分區 .....                            | 4  |
| 壹拾、本案辦理目標及容許項目與內容 .....                   | 4  |
| 一、本案辦理目標 .....                            | 4  |
| 二、本案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內容 .....                    | 6  |
| 壹拾壹、申請資格及方法 .....                         | 6  |
| 一、申請人資格 .....                             | 6  |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 8  |
|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                       | 11 |
| 壹拾貳、其他 .....                              | 11 |
| 壹拾參、審核作業 .....                            | 12 |
|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 | 14 |

#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 壹、主旨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4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6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參、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 肆、執行機關

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稱本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核。
-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止。

##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含）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請求釋疑。本局將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一、公共建設目的

本案基地空間充足且區位適中，係為提供轉運之良好地點，為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規劃辦理綜合轉運站開發，以活絡當地商業行為，帶動經濟發展。

## 二、 公共服務需求

### (一) 配合大眾運輸政策，建構先進運輸系統轉乘空間

配合未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規劃，建構成為複合多元機能之綜合體，提供民眾更優質與便利之轉乘及商業服務空間，應預留先進運輸系統捷運藍綠線場站空間介面。

### (二) 考量市區公車與客運轉乘需求，提供大客車月台 15 席次

考量未來臺南市市區公車與客運的轉乘需求，應提供至少大客車月台 15 席次，並預留公車與客運之轉運設施。

## 捌、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本案基地處臺南市區精華地段，且東側鄰大灣交流道，區位優良，未來可規劃做為大臺南公車及國道客運的聯營場站。

### 一、 民間興辦項目

交通建設（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 二、 民間興辦方式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 BOT 模式）。

## 玖、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 一、 基地區位

本基地所在街廓位於小東路以南、中華東路一段以東，往西接成功大學，往東可由大灣交流道上至國道一號（詳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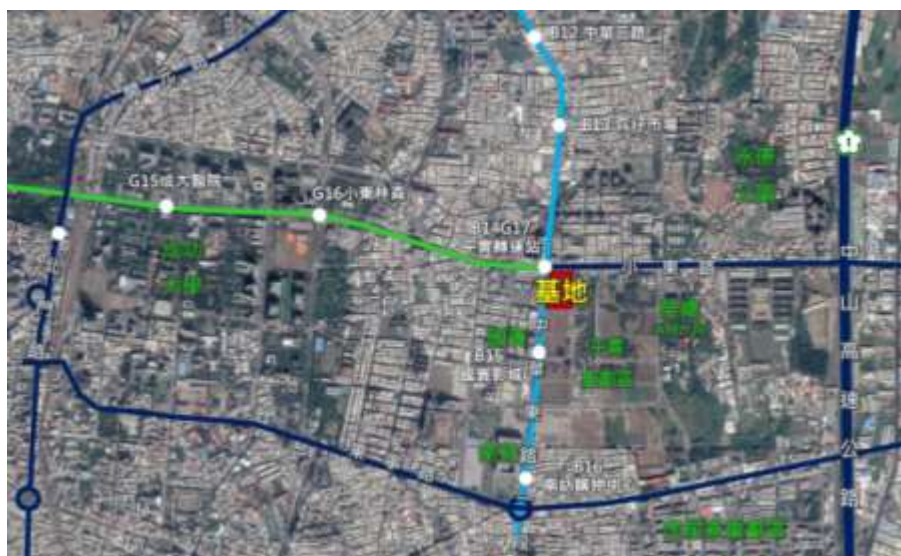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基地區位示意圖

## 二、基地範圍

本案基地為平實段 28 地號，總面積為 14,220.38 平方公尺，基地範圍及地號面積請參見圖 2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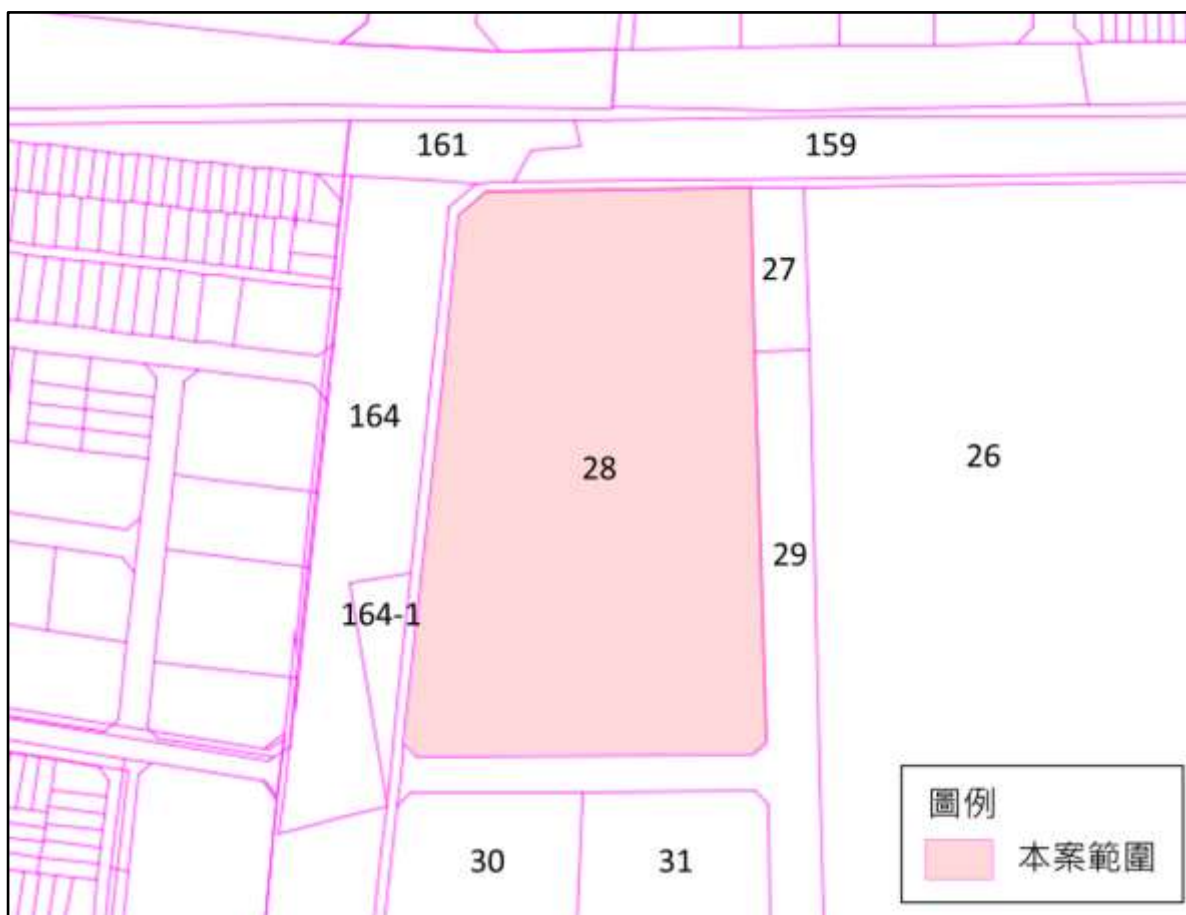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基地範圍及地號示意圖

表 1 本案許可範圍基本資料一覽表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m <sup>2</sup> ) | 108 年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 108 年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 用地別   |
|-----|----|----------------------|-------------------------------|-------------------------------|------|--------------|-------|
| 平實段 | 28 | 14,220.38            | 25,500                        | 143,000                       | 中華民國 | 財政部<br>國有財產署 | 車站專用區 |

### 三、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屬於車站專用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60%），參見圖 3。



圖 3 本案都市計畫示意圖

## 壹拾、本案辦理目標及容許項目與內容

### 一、本案辦理目標

#### (一) 基本要求

1. 本案之土地使用應依據「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其中包含土地使用強度、項目、附屬停車空間、基地退縮、容積移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範。
2. 公共建設：
  - (1) 本案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於轉運站空間至少需規劃 15 席大客車候車月台（含備用車席）。
  - (2) 轉運站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至少 5,000 平方公尺以上。
  - (3) 基地開發臨中華東路、小東路側，另須留設未來銜接本市先進運輸系統之空間界面，且提供至少 2,500 平方公尺以上室內樓地板面積作為候車服務大廳、資訊服務中心等必要設施使用。

3. 附屬事業：

本案允許民間機構規劃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及內容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本公告之規範，請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中提出。

4. 最低投資金額

民間機構為本案對於開發項目及規模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8 億元（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上。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基地皆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及本案基地之現況條件及開發性質，本案由主辦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之規定，以合作開發方式，與國有財產署共同辦理整體開發。民間機構與臺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時，應同時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2. 行車動線規劃：各類車輛及行人進出動線須妥善規劃以避免相互干擾。
3. 為使建築朝向永續低碳之綠建築，開發量體設計至少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銀級標準。
4. 為避免運具候車空間之增設對基地周邊道路所產生之交通衝擊，本案應自計畫道路（小東路、中華路、平實一街、後甲一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並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1.5 公尺之喬木植生帶，其餘留設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5. 本案基地內包含榕樹、桃花心木、芒果樹等數十棵樹木，未來民間機構應提出樹木保育計畫。
6. 民間機構應提出分期分區開發構想，確保未來「轉運站設施」及「先進運輸系統」兩者空間之良好利用。
7. 基地周邊小東路及中華東路部分路段於尖峰時已達容受邊緣，為減少開發後量體對周邊道路產生衝擊，未來民間機構應提出交通改善計畫。
8. 民間機構於規劃構想書內，須考量自行規劃興建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
9. 本案特許年限為 50 年（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契約期滿前並得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與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多 20 年。

## 二、本案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與內容

本案為民間機構投資新建營運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容許項目須符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案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如下：

1. 交通轉運設施。
2. 商業設施：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使用項目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6 條商業區之規定限制其使用項目：「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等，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
3. 停車場。
4.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 壹拾壹、申請資格及方法

###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法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或法人。
2. 企業聯盟：指由二個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或私法人，為申請參與投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成員應包括一家授權代表法人與其他一般成員。授權代表法人須為公司法人，一般成員須簽立附件五之授權書，將本案審核作業事宜委託授權代表法人處理。
3. 限制：
  - （1）單一國內公司法人申請人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2）單一法人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3）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均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其授權代表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其各成員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之百分之五十。
  - （4）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5) 大陸地區公司參加申請以企業聯盟成員為限，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相關法令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申請，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法條例第 69 條、大陸地區之營業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申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另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在台投資國內事業」及「陸資在台設立分公司」正面表列，「542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之限制條件為：

- A.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 B. 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公路客運之轉運站、車站、調度站。
- C. 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之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

大陸地區公司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本案如有規劃附屬事業，附屬事業所設之營業項目或經營業種亦應合於上開正面表列對應營業項目及規範。

大陸地區公司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本案，應注意上開限制條件，如限制條件嗣後有異動，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或頒佈之最新規定為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查詢參考網址：<http://run.moeaic.gov.tw/MOEAIC-WEB-SRC/OfimDownloadC.aspx>）

## (二) 財務及債信能力資格

申請人需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財務能力。

1. 申請人為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者，其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應為 2 億元以上，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 3 億元以上。
2. 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各成員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須無退票紀錄；惟設立未滿 3 年者，則須自設立時起皆無退票記錄。

### (三) 申請人（含成員）或其負責人之經營實績

申請人（含成員）或其負責人應具有下列經營實績之一，並提供實績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具備實際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前項資格得另由備具上述經營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代替之；

2. 具備實際經營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前項資格得另由備具上述經營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代替之。

3. 具備實際經營交通類場站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前項資格得另由備具上述經營資格之協力廠商出具合作意願書代替之。

## 二、申請應備文件

本政策公告之初步審核階段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登記證明文件（民間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1) 法人：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 外國公司法人：

以下兩項均須具備：

- A. 外國公司母國核發之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 B.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 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協議書（正本）（附件六）、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附件五）。

- (4)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 2. 財務能力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1)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最近 2 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如成立未滿 1 年者，則須委由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 (2) 單一法人申請人、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3)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 3. 實績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負責人或協力廠商具備實際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至少 1 年之經驗者，應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負責人或協力廠商具備實際經營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至少 1 年之經驗，應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
- (3) 具備實際經營交通類場站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 (4) 第 1 至 3 項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應同時檢附協力廠商之合作意願書（附件七）。

## 4. 規劃構想書：

一律以中文西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為之），於左側裝訂成冊。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 1 章之頁碼重新計數，例如 1-1、2-5 等。頁數以不超過 10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打字為主，任何修正須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
  - A.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B. 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 C. 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

- (2) 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附件一之一)。
- (3)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 (4)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 (5) 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環境影響面)。
  - A. 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蔽率、容積率、轉運站及附屬事業經營項目、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停車位設置數量及動線規劃)。
  - B. 營運初步構想。(至少應含轉運站經營方向、各樓層經營構想與規模、停車場規劃、樹木保育計畫、交通改善計畫、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等)
  - C.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 D. 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評估(包含土地租金、權利金、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概算及風險分擔規劃)。
  - E. 規劃構想之法令允許或禁止事項分析。
- (6)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 A. 政策需求分析。
  - B. 投資效益分析(增加停車供給、增加就業機會、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活絡產業經濟、帶動區域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等)。
  - C. 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須包括土地租金、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節省政府管理支出等)。
  - D. 應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須包括額度及給付方式)。
  - E. 日後民間機構回饋公益之事項。
- (7) 需政府協助事項。
- (8) 其他。

###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將申請應備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八），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至本局運輸管理科（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其他民間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壹拾貳、其他

- 一、申請人提供之規劃構想書及其他文件、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局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本局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局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三、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本局：
  - (一) 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二) 聯絡人：運輸管理科王小姐
  - (三) 聯絡電話：(06) 2991111 分機 8585
  - (四) 通訊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
  - (五) 電子信箱：[wangyh@mail.tainan.gov.tw](mailto:wangyh@mail.tainan.gov.tw)

## 壹拾參、審核作業

一、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 1 家以上（含 1 家）申請人提案，將評選出 1 家以上之初審階段之合格申請人，綜合審查獲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 75 分以上者，均為合格之通過初審申請人。如有一家以上之通過初審申請人，後續將由主辦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原通過初審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評審項目

- (一)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 (二) 公眾使用之維護及公共利益之確保。
- (三)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 (四) 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 (五)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 三、評定方法

本案之審核作業由執行機關執行，分資格審查及綜合審查兩階段進行，先進行資格審查，其後再就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綜合審查，獲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 75 分以上者，均為合格之通過初審申請人。

####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

1. 由執行機關授權之工作小組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並由本局選出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執行機關授權之工作小組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 (2) 資格文件不齊者，除企業聯盟協議書不得補件外，其餘資格證明文件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未依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資格審查、初審合格與否，均取消其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4) 由執行機關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5) 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由本局轉送予審核委員先行參閱。

(二) 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由審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選出本階段之「通過初審申請人」數名，後續將就通過初審申請人提出之條件，擇優列為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之條件。

1. 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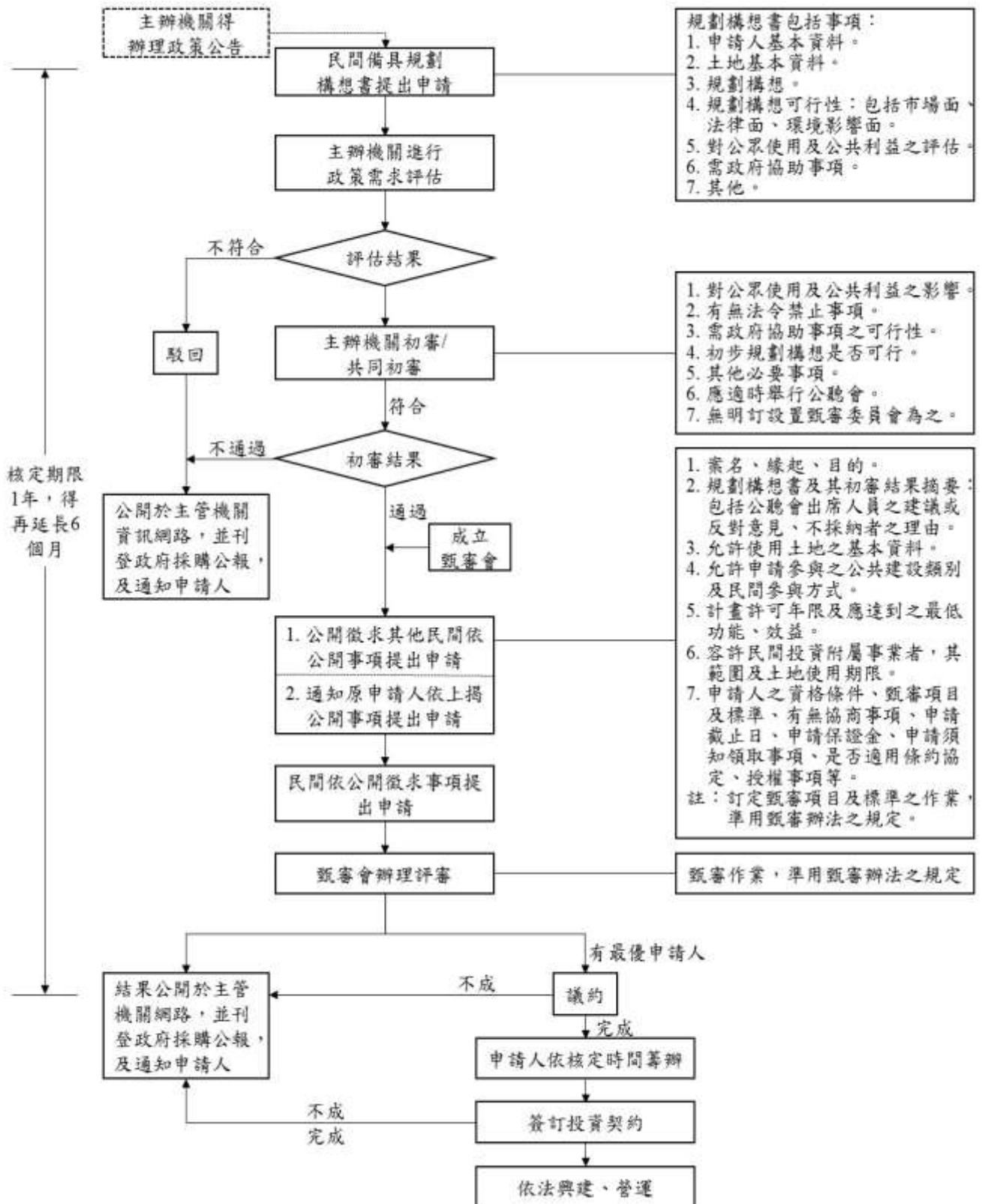
- (1) 民間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由團隊成員以國語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2) 參加簡報之民間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3) 民間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次序為準。
- (4)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20 分，採委員統問民間申請人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簡報答詢中民間申請人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及契約之一部份。
- (5)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納入各評審項目酌定，該民間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2. 評定民間申請人名次：

- (1) 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後，評定民間申請人名次。
- (2) 通過第二階段綜合審查之申請人，以一百分為滿分，須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五分以上者，均為通過初審申請人。
- (3) 各通過初審申請人以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定其名次，如有同分則為同名次。

四、其他有關審核事宜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一：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 初審作業第一階段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 案號                                  |             |  | 民間申請人代號   |        |       |
|-------------------------------------|-------------|--|---|--------|-------|
|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企業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             |  |   |        |       |
| 類別                                  | 檢附文件        |  | 檢核重點  | 符合/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
| 單一公司                                | 1. 資格證明文件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1.公司登記證明書 2.變更登記表）。<br>(2) 外國法人須符合於我國設立分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br><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        |       |
|                                     |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1) 最近2年（公司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br>(2) 最近3年（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2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br><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br><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br><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       |

|      |                         |  |  |  |  |
|------|-------------------------|--|--|--|--|
|      |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之經營實績證明 | <p>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之經營經驗：</p> <p>(1) 具備實際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p> <p>(2) 具備實際經營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p> <p>(3) 具備實際經營交通類場站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p>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三項條件之一之經營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合作意願書。</p>   |  |  |
| 企業聯盟 | 1. 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 <p>(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br/>(如：1.公司登記證明書 2.變更登記表)。</p> <p>(2) 外國法人須符合於我國設立分公司。</p>  |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p>   |  |  |
|      | 2. 各成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p>(1) 最近2年(公司成立未滿2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2) 最近3年(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p>  |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2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政策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p> |  |  |

|  |   |   |  |  |
|--|---|---|--|--|
|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之經營實績證明  |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之經營經驗：<br>(1) 具備實際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br>(2) 具備實際經營轉運站或國道服務區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br>(3) 具備實際經營交通類場站至少1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三項條件之一之經營經驗。<br><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  |
| 規劃構想書 20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份數及頁數是否符合規定。   |  |  |
|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予補件 |   | 審查人：<br><br><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件，不通過  |  |  |

註 1：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 2：民間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家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企業聯盟內包括財團法人時，亦應一併出具「檢附文件」欄內所需資料，始視為「合格」。

註 3：民間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需具備：

- (1) 外國公司之母國核發之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 (2)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一之一：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 政策需求項目 |  | 規劃構想書頁數<br>(申請人填具) | 是否符合<br>(執行機關填具) |
|--------|--|--------------------|------------------|
| 1      | <p>公共建設：</p> <p>(1) 轉運站空間至少需規劃 15 席大客車候車月台 (含備用車席)。</p> <p>(2) 轉運站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規劃 5,000 平方公尺以上。</p> <p>(3) 基地開發臨中華東路、小東路側，另須留設未來銜接本市先進運輸系統之空間界面，且提供至少 2,500 平方公尺以上室內樓地板面積作為候車服務大廳、資訊服務中心等必要設施使用。</p> |                    |                  |
| 2      | <p>附屬事業：</p> <p>附屬事業使用項目及內容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本公告之規範。</p>   |                    |                  |
| 3      | <p>民間機構為本案對於開發項目及規模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 8 億元 (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以上。</p>  |                    |                  |
| 4      | <p>開發量體設計至少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銀級標準</p>   |                    |                  |
| 5      | <p>應提出樹木保育計畫、分期分區開發構想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                    |                  |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二：審核作業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審核暨評分表

| 評審項目                            | 審核/配<br>分 | 民間申請人得分  |          |          |          | 備註  |
|---------------------------------|-----------|----------|----------|----------|----------|---|
|                                 |           | 申請人<br>A | 申請人<br>B | 申請人<br>C | 申請人<br>D |   |
| (1) 有無法令<br>禁止事項                | 有/無       |          |          |          |          | 本項主要審核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由執行機關填具有無禁止事項後送請審核委員會審議。   |
| (2) 公眾使用<br>之維護及公<br>共利益之確<br>保 | 20        |          |          |          |          | 審核委員會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初步規劃或營運構想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審核重點：<br>a.投資效益分析<br>b.使用政府土地之效益分析<br>c.應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br>d.日後民間機構回饋公益之事項 |
| (3) 需政府協<br>助事項是否<br>可行         | 10        |          |          |          |          | 審核委員會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提出之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合理、可行。   |
| (4) 整體計畫<br>是否確實可<br>行          | 40        |          |          |          |          | 審核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審核重點為規劃構想之可行性及效益。<br>a.設施使用及配置初步規劃<br>b.營運初步構想。<br>c.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br>d.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估                              |

|                     |     |  |  |  |   |
|---------------------|-----|--|--|--|---|
| (5)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 | 20  |  |  |  | <p>審核委員會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審核規劃構想書內容，審核民間申請申請人之團隊組成，審核重點：</p> <p>a.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p> <p>b.興建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p> <p>c.興建營運團隊相關興建經營實績說明。</p> |
| (6) 簡報、答詢           | 10  |  |  |  | <p>將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成及實績、公眾使用之維護及公共利益之確保、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及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等評審項目之簡報、問答內容納入評分。</p>  |
| 合計                  | 100 |  |  |  |   |
| 民間申請人序位名次           |     |  |  |  |   |
| 審核委員意見              |     |  |  |  |   |
|                     |     |  |  |  |   |
| 審核委員簽章              |     |  |  |  |   |
|                     |     |  |  |  |   |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三：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排序結果統計表

日期： 年 月 日

| 民間申請人<br>審核委員 | 申請人 A<br>( ) | 申請人 B<br>( ) | 申請人 C<br>( ) | 申請人 D<br>( ) |
|---------------|--------------|--------------|--------------|--------------|
| 委員 1          |              |              |              |              |
| 委員 2          |              |              |              |              |
| 委員 3          |              |              |              |              |
| 委員 4          |              |              |              |              |
| 委員 5          |              |              |              |              |
| 委員 6          |              |              |              |              |
| 委員 7          |              |              |              |              |
| 委員 8          |              |              |              |              |
| 委員 9          |              |              |              |              |
| 委員 10         |              |              |              |              |
| 委員 11         |              |              |              |              |
| 委員 12         |              |              |              |              |
| 委員 13         |              |              |              |              |
| 合計            |              |              |              |              |

評定結果：

初審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

審核委員召集人：

審核委員：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四：授權書—授權自然人用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於\_\_\_\_\_，茲授權\_\_\_\_\_先生／女士為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向臺南市政府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出席審核作業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謹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本公司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立授權書人

公司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代理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備註：

- 1.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2.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3.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五：授權書－授權代表公司用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  
依  
\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  
於\_\_\_\_\_，茲授權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設於  
\_\_\_\_\_之\_\_\_\_\_公司為代理人，代理本公司  
向臺南市政府就「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出席審核作業並全權處  
理相關規定事宜，該代理人就上述有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權利。  
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本公司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委任人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 話：

代理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 話：

備註：

- 1.委任人如為企業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
- 2.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3.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4.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六：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_\_\_\_\_（記載所有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申請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_\_\_\_\_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並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主辦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九、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臺南市「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之日起二年失其效力。
-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 司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代 表 人 姓 名 ：  
身 份 證 字 號 ：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電 話 ：  
公 司 傳 真 ：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代 表 人 姓 名 ：  
身 份 證 字 號 ：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電 話 ：  
公 司 傳 真 ：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代 表 人 姓 名 ：  
身 份 證 字 號 ：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電 話 ：  
公 司 傳 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1.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 2.本表內企業聯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附件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臺南市政府「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日後籌設之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一般成員公司）：

公 司 名 稱 　　： \_\_\_\_\_  
統 一 編 號 　　：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 \_\_\_\_\_  
公 司 地 址 　　： \_\_\_\_\_  
公 司 電 話 　　： \_\_\_\_\_  
公 司 傳 真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公司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附件八：申請文件外封

掛號  
或  
快捷

編號

(本欄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編列號碼)

# 申請文件 外封

截止收件時間：108年12月11日下午5時00分

郵寄：以送達為憑

兩項擇一

專人送達：以機關收件章為憑

申請人：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出具。)

地址：

- 郵寄：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運輸管理科

請於□內打勾

- 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案件名稱：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

## 啟